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提供不超过2,124.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未实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孙

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2021年度利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八、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相关考核，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计提2021年度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计提2021年度激励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达到了提取2021年度激励基金的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计提2021年度激励基金，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激励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2年2月24日